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
及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作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；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。

3、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制定、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，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公司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

温 波



曹志伟



赵华润

2019 年 12 月 10 日